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的 2025年度智驾一号线示范应用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智驾一号线示范应用服务,属于交通运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2人,营业收入为7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0月10日

注: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交通运输业。

3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在声明企业类型时,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,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承建(承接)供应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(承接)的,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

4、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，根据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可其为中小企业。

6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